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4582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光承

被　　告　陳尚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13日、98年2月12日、105年12月5日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13元、專案補貼款25,959元未清償，嗣台灣大哥大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8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賠償專案補貼款25,959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到庭陳述略

以：

電信契約所附之身分證影本雖係其所有，惟被告並未在電信契約上簽名，復為時效抗辯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。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。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29條第1項、第130條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146條、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、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，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，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（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所謂「商品」定義之範圍，應自該商品是否屬「日常頻繁之交易，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」以為觀察。茲「電信」係指利用有線、無線，以光、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、傳輸或接收符號、信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，「電信服務」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，電信法第2條第1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，提供有線、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、傳輸或接收符號、信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，而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，使用至為頻繁，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，應認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，而電信費用則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，電信公司對用戶之電信費用請求權，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

亦可資參照）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請求之電信費19,813元部分，應適用2年短期時效，已如前述，則自被告於106年7月、同年10月積欠此部分費用起，至原告於111年6月7日起訴日止，已逾2年之短期時效，被告就電信費為時效抗辯，並拒絕給付，即屬有據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部分，係被告申辦門號時，因承諾持續使用門號及商品服務一定期間（即綁約）而取得月租費之減免優惠或電信設備優惠價差等，實質上應屬販售商品之代價，非屬違約金，自應與月租費、商品價金等同視之，申言之，此等違約金係在原綁約目的不達之情形下，應給付予電信業者之月租費、手機價金，自應與月租費、手機價金等同視之，屬電信業者販售商品之代價，基此，原告所請求之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，即應適用上開2年短期時效，是原告就專案補貼款部分之請求權亦已逾2年時效，被告就此部分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,8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賠償專案補貼款25,959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
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